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3-02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170，504，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49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由独立董事张隐西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做了述职报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8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2、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8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3、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8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4、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8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158，622，279.56元，2012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371，120，164.37元。

公司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27，0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44，120，164.37元转入下一年度。

5、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8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6、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8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叶菲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3-026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俭先生通知，其于2013年5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上述减持后，陈俭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725.3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8%，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3-027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俭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7日	11.43	100	1.46
	合 计	-	-	100	1.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俭	合计持有股份	1825.3431	26.64	1725.3431	2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5.3431	26.64	1725.3431	2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俭先生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2，3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2	袁仲雪
2	01*****071	张君峰
3	00*****203	张焱
4	00*****787	王金健
5	00*****984	毛延峰

五、咨询机构

1、联系人：孙志慧、陈慧

2、咨询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0532-84011517

3、办公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

4、邮　编：266042

六、备查文件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2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招标人湖南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编号：（2013）009。"国家级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捞刀河两厢一期开发（中国长沙生物谷）合作商"于2013年5月3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

2013年5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招标人：湖南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浏阳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政府授权主要负责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商务片区的开发建设。

2、项目名称：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捞刀河两厢开发建设中国长沙生物谷（一期）。

3、项目建设地点：湖南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4、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河道改造、两厢开发，围绕生物科技产业孵化中心、外国专家交流平台、留学生创业基地的功能定位，将捞刀河沿岸园区段两厢打造成产业引领，集科研、商务、休闲、住宅配套于一体的"中国长沙生物谷"，提升捞刀河区段沿岸城市形象，增强蓄水取水能力，进一步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本次一期开发共约742亩，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住综合经营性建设用地。

5、开发资金投入：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万元）。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可行性研究，该项目处于成熟的优质产业园区，具有较强的产业需求支撑，区位优势明显，生态环境优势突出。同时，该项目投资收益预期良好且投资规模适中，且综合采用保障措施能基本控制资金回收风险。因此，该项目可行，是我司积极稳妥进军城镇综合运营领域较佳的起步项目。

公司可充分发挥资源与背景优势，从前期策划入手，把握园区产业特色与需求，结合项目目标，与管委会共同做好项目概念设计，参与制定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实现项目产业、生活、服务和环境和谐发展，与管委会携手将项目打造成发展两型产业、建设两型社会和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标志性、引领性、示范性项目。

公司可以该项目为起点，在资本市场尽快树立明晰的"国内领先的新型城镇开发运营商"的品牌形象，以中国长沙生物谷项目为突破口，积极稳妥地推动我司城镇综合运营业务迈入新阶段。

三、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签订书面合同等有关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3-02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相关内容

2013年4月24日，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详见201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定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9日，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0，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0%）的《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名王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提名王永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013年5月9日，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镇贤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1，5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6%）的《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名王培森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提名王培森先生为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增加的两项临时提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增加以上两项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就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　开始，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提名王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提名王培森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1-8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3月11日和3月2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5日下午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2、会议登记地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6、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邮寄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邮编：261200

联系人：孙成宇、蔡芳祺

电　话：0536-7513259

传　真：0536-7605903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提名王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王培森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附件2：

王培森先生简历：

王培森，男，1967年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今在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品质管控、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监察审计等工作。

附件3：

王永刚先生简历：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十多年丰富的电声元器件行业从业和财务管理经验，2005年7月起在共达有限任财务部部长，长期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温学礼　　陈　洁　　张　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3-024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16日14:00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下午15:00-5月1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　截止2013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华立仪表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2013年3月19日的2013-010号公告。公司采取客观审慎的态度选择担保对象、设定担保费率。关联担保对象华方医药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良好，信用评级达AA-，违约风险低，且该担保实际为对等互保，如此议案不能通过，则很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关联担保对方给公司提供的担保，导致公司流动性出现重大危机。

2、　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2013年3月19日的2013-004号公告。对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系公司经营的通常做法，有利于体现公司提供担保的价值，增强抵御担保风险的能力。

3、　关于授权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2013年3月19日的2013-011号公告。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议案系对公司现有对华立集团融资额度的确认，有助于维持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并节约财务成本。如此议案不能通过，则可能导致公司流动性丧失而面临重大经营风险。

4、　关于增加2012年与华立国际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2013年3月19日的2013-008号公告。2012年10月起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之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通过关联企业华立国际出口互感器、计度器、模块等产品，导致公司2012年与华立国际关联交易金额达到约9500万元。其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且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的提升。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2013年3月19日的2013-012号公告。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委托销售产品行为可充分合理利用华立国际的资源优势，发挥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华立国际的协同效应，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仪器仪表等产品的国际市场经营规模，所涉出租资产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利用率。公司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维持并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良性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2013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9日-12日9:30-16:3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7

2.投票简称："华控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华立仪表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授权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增加2012年与华立国际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	5.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本次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下午15:00-2013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熊波

联系电话：0571-89300698　89300130（传真）

电子邮箱：000607@holley.cn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1. 《华立仪表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2. 《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3. 《关于授权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4. 《关于增加2012年与华立国际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5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该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2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该方案已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现阶段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等因素，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在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其余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对该方案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发行数量"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直营店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全部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现修订为：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直营店建设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全部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原披露的"募集资金数额"为：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808万元。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2013年4月15日华斯股份《关于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募集资金数额调整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780万元。

现调整为：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75.76万元。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原披露的"发行数量"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200万股（含3，2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2013年4月15日华斯股份《关于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250万股（含）。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449万股（含2，44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的方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整方案，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上述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批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批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3年5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少存先生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少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